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9號

聲　請　人　尹有貞

訴訟代理人　許立功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相　對　人　黑蓮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何明

訴訟代理人　張淵森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上訴事件（本院民國113年度上字第91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；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聲請人主張兩造間請求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上訴事件（本院民國113年度上字第91號），其無資力繳納訴訟費用，且已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臺中分會審核准予扶助在案，爰依法聲請訴訟救助等情，業據其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專用委任狀（申請編號：0000000-0-000）為證，且無聲請人不符法律扶助事實之證明，堪信為真實。至於上開訴訟事件，聲請人之上訴主張是否有理，尚待本院調查辯論，始能知悉其勝負之結果，不能認為顯無理由。是聲請人聲請本件訴訟救助，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得利

法　官　高英賓

法　官　廖欣儀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(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書記官 詹錫朋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